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051），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